

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玻璃栈道和旅游场所设施 安全监管工作有关情况书面调研的函

各市安委办：

为进一步明确新兴行业部门安全监管职责，根据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总体安排部署和省领导批示要求，省政府安委办决定对全省玻璃栈道和旅游场所设施安全监管工作有关情况进行书面调研。请各市按照附表1、2规定的内容如实进行填报，于3月20日前报省政府安委办。

联系人及电话：乔永刚，0351-6819742

邮箱 aqsczhjgc@163.com。

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2月23日



